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fstock@powerh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4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华东先生

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宏霞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王春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fstock@powerh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6-5607621

电子邮箱:hfstock@powerh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威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亚太")、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谢朝春先生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9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博23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7号文同意,公司1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9"。

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威亚太、金石投资、谢朝春先生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博23转债"7292,78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2.90%。

二、前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博威亚太于2024年7月5日首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博23转债"6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三、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威亚太、金石投资、谢朝春先生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9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博23转债"1,75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2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博威集团	4,912,890	28.90	-1,160,000	6.82	3,752,890	22.08
博威亚太	1,240,300	7.30	-320,000	1.88	920,300	5.41
金石投资	599,400	3.53	-120,000	0.71	479,400	2.82
谢朝春	480,190	2.82	-150,000	0.88	330,190	1.94
合计	7,232,780	42.55	-1,750,000	10.29	5,482,780	32.25

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67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至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ngyidash@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申苗女士

独立董事:季喜花女士

总经理:全宏冬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蔡文洁女士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新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至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ongyidash@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18918578526

3、联系邮箱:zhongyidash@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879,9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879,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56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5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Eric Gang Hu(胡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07,915	99.7416	57,436	0.2060	14,600	0.052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倩、崔红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河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9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河财富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3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4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5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4
6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7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8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10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1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1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13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14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15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16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17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18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19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20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21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22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23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24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25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25
26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27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053
28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29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30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自2024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河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大河财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大河财富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大河财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河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河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大河财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9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河财富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大河财富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9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河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大河财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大河财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大河财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大河财富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2只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大河财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大河财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大河财富的相关公告。

5、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8

网址:www.urainf.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为香港联合交易所非交易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起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为香港交易所中秋节假日休市,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筹划向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相关资产,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金钱"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待进一步磋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鹰金钱100%股权,鹰金钱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及审计结果作进一步研判,最终能否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食品饮料板块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轻工集团拟筹划对公司相关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鹰金钱100%股权(最终现金收购对价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鹰金钱100%股权,鹰金钱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7月13日和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结果作进一步研判,最终能否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7-1908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郑坚雄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8人,代表股份635,381,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1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38,178,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97,202,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58%。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147人,代表股份125,072,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7,870,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97,202,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58%。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1、《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631,978,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4%;反对3,265,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9%;弃权138,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66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91%;反对3,265,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5%;弃权138,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4%。

表决结果:通过。

1.0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630,915,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2%;反对4,329,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4%;弃权135,6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60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98%;反对4,329,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18%;弃权135,6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表决结果:通过。

1.03、《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630,918,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6%;反对4,33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6%;弃权131,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61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19%;反对4,331,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28%;弃权131,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表决结果:通过。

1.0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30,919,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8%;反对4,32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2%;弃权133,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611,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29%;反对4,32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07%;弃权133,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表决结果:通过。

1.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30,75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14%;反对4,498,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9%;弃权131,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44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86%;反对4,498,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63%;弃权131,4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1%。

表决结果:通过。

1.0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31,861,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1%;反对3,387,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2%;弃权131,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55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61%;反对3,387,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6%;弃权131,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表决结果:通过。

1.0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30,812,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0%;反对4,436,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3%;弃权131,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50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73%;反对4,436,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74%;弃权131,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表决结果:通过。

1.0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30,81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3%;反对4,332,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8%;弃权234,3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506,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88%;反对4,332,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38%;弃权234,3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4%。

表决结果:通过。

1.09、《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30,81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7%;反对4,435,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1%;弃权128,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50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09%;反对4,435,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62%;弃权128,7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

表决结果:通过。

1.10、《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31,883,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5%;反对3,366,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8%;弃权131,9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57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32%;反对3,366,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3%;弃权131,9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

表决结果:通过。

2、《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630,91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4%;反对4,108,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7%;弃权355,1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60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08%;反对4,108,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52%;弃权355,1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9%。

表决结果:通过。

1.01-1.03、2.00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银行债权人对于上述议案事项无权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奕锋、何裕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